

湖文青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2022年
“雷锋精神我传承 青春献礼二十大”雷锋月主题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校级学生组织、各学部团总支：

经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2022年“雷锋



“雷锋精神我传承 青春献礼二十大” 雷锋月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指示精神,积极响应习总书记“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的号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普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机制化,我校团委特举办本次“雷锋月”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努力成为新时代雷锋精神的传播者、弘扬者和践行者。

二、活动目标

结合我校办学特色,通过举办“雷锋月”系列活动,增强学生的

模范作用等问题开展讨论，交流思想，畅谈心得，使雷锋精神不再浮于表面，而是真正深入每个学生心中，倡议学生学习践行雷锋精神。

责任单位：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 校团委组织部

2. 举办“学雷锋”系列活动之书法展示。为调动全校学生对“雷锋月”活动参与的积极性，特举办“学雷锋”系列活动之书法展示，将书法与雷锋精神结合，以铿锵有力的方式表达出对雷锋同志的思念。各学部分工合作，以图片、视频等方式呈现。

责任单位：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 墨简书画社

3. 洁校风暴 应疫情防控需要 我校团委为了提升校园人居环境

树立学生文明意识，促使学校成为“安全、文明、卫生”的场所，特开展“洁校风暴”活动。采取少量分散的清洁方式，在不聚集的前提下完成实质性的志愿服务，从而达到雷锋精神由理论向实践的转变，实现志愿服务与校园相结合。

责任单位：后勤保卫部 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 各学部青支队

4. 评选“身边的活雷锋”。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倡导文明新风，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好人事迹，

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校团委特开展全校联动同唱一首歌之《学习雷锋好榜样》活动。号召广大师生学习、传承、弘扬雷锋精神，形成文明向上的校园风尚。

责任单位：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 校团委宣传部

四、实施保障

1. 学校成立“雷锋月”活动组织领导小组。由学工部部长任组长，团委书记、后勤保卫部副部长任副组长，后勤保卫部校园管理中心老师、团委及各学部团学指导老师为成员，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组 长：汪崇文

副组长：陈荟芸 李小林

成 员：向品源 张 铃 胡文玉 姜希望 董诗琪 朱 蕾
殷 奥 谭 姣

2. 各学部成立“雷锋月”活动工作小组。各学部按照“雷锋月”活动的要求，在“雷锋月”活动组织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团学指导老师为组长，校团委学生副书记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为副组长，各学部青支队队长为成员，为“雷锋月”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组 长：向品源

副组长：赵汝祯 郭赛菲 周文卓 解致清 郝琨宇

成 员：周维苓 刘嘉祺 姚文婷 谭 政 韩 智 方 琪
4 钱 玥 陈 娇 廖劲然 白益银 张佳怡

成，负责督查雷锋月活动中志愿者们的志愿工作完成度、雷锋精神的宣传度以及所开展的活动的实施度，全面落实雷锋月活动要求和指导思想，保证活动的完成效果。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横幅、海报、校广播、班会、公众号推文等形式向全校师生宣传雷锋精神以及学习雷锋精神的重要性，号召全体同学积极加入到“雷锋月”活动行列中来，强化学生们的责任感、使命感，把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追求转化为具体行动，自觉学习雷锋精神、宣传雷锋精神，让雷锋精神在我们共同努力下绽放新光芒。

附件 1：2022 年“雷锋月”活动一览表

附件 2：2022 年“我身边的活雷锋”评选方案

附件 3：2022 年“我身边的活雷锋”申请表

附件 4：2022 年学习雷锋精神倡议书

附件 1:

2022 年“雷锋月”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责任部门	举办时间
1	雷锋月工作筹备会	活动策划, 任务分工	青年志愿者协会	3月2日
2	学雷锋主题班会	组织雷锋精神的学习	青年志愿者协会 校团委组织部	3月5日-3月11日
3	雷锋月工作推进会	对前期工作进行总结反思, 持续推进后续工作	青年志愿者协会	3月12日
4	“洁校风暴”活动	组织志愿者分批次对学校卫生死角进行清扫	后勤保卫部、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学部青支队	时间待定
5	“学雷锋”系列活动之书法展示	视频拍摄, 公众号宣传, 用书法展示的方式歌颂雷锋精神	青年志愿者协会 墨简书画社	3月21日-3月27日
6	“我身边的活雷锋”评选活动	学部评选	各学部	3月24日之前
		校级评选	青年志愿者协会	3月30日之前
7	同唱一首歌之《学习雷锋好榜样》	全校联动唱歌《学习雷锋好榜样》	青年志愿者协会 校团委宣传部	3月26日之前
8	雷锋月工作总结会	对活动进行总结反思	青年志愿者协会 各学部青支队	3月30日

附件 2:

2022 年“我身边的活雷锋”评选方案

为了积极响应习总书记“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的号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普及“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按照《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雷锋日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我校将开展“我

一、评选时间

1. 学部初评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3 月 24 日。
2. 校级评选时间：3 月 30 日

二、评选对象

全校学生

三、评比内容

1. 基本条件：

(1) 对开展学雷锋活动态度端正，行动积极，在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方面有突出事迹，比如：长期帮助残疾人、孤寡老人、困难军烈属或其他弱势群体等。

(2) 热爱集体，热心为集体服务，事迹突出。从身边小事做起，长期坚持为集体、为他人做好事。

(3) 以雷锋为榜样，发扬“钉子”精神，刻苦学习文化知识，自强不息，奋发向上。

(4)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礼貌待人，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在同学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满足基本条件 2 条及以上者，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方可申报：

(1) 在校内外积极参与、组织各种爱心帮扶、助残助困等助人为乐活动；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运用自身聪明才智和所学知识创造社会价值且志愿时长（信用时数+荣誉时数）达到 20 小时或超过 20 小时。

(2) 在学习、生活中能与同学和睦相处，以集体利益为重，为集体出谋划策，爱岗敬业，与大家协作共事，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出色，深受老师、同学的好评，有突出贡献。

(3) 在寒暑假有抗洪或抗疫经历，为疫情防控和抵抗洪水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

四、评比办法及程序

1.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我身边的活雷锋”申请表》报至各学部。

2. 各学部成立评比小组，开展评比工作。通过学生提交的《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我身边的活雷锋”申请表》，各学部推选 3-5 人参加校级评选。

3. 初选名单及材料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后，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评选小组组织评选，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4. 获得“活雷锋”称号的学生，在全校进行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五、评选要求

1. 各学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评审指标的内容和评选办法进行适当修改。

2. 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评选程序，公开评选信息，集中讨论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学生未进行注册的且未达到志愿时数要求的，原则上不受理其评选申请。

4. 为保证评选工作有序进行，各学部需按时报送各项材料。以学部为单位于3月24日之前统一报送服务中心2楼青协卡座处。

附件 4:

2022 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倡议书

[Redacted content]

今年的 3 月 5 日，是第 59 个学雷锋纪念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系列重要论述，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迎接党的二十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筑牢青年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奏响“争做新时

代好青年”的主旋律，在广大青年中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以实际行动

[Redacted content]

风、不串寝，不随地吐痰，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健康打卡等工作；公共场所不扎堆、不聚集，守住安全“一米线”；按防控要求文明就餐，积极维护环境卫生，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与防护能力；为疫情防控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争做雷锋精神的模范践行者。

3. 昂扬进取、久久为功，做新时代雷锋精神的积极传承者。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我们要学习雷锋同志奉献、敬业、创新的崇高精神。在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学校志愿服活动。在活动过程中，要充分发扬雷锋精神和志愿精神，锐意进取，力求创新，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再创佳绩，为我校独立转设、建设发展、安全稳定工作贡献出自己的一份青春力量。

雷锋精神从未远去，一直都在我们心中！疫情当下，行胜于言。在此，我们倡议每一位青年朋友都积极参与到我校“学雷锋活动月”的系列活动中，在雷锋日，更要在年年岁岁的每一天，学习、宣传和践行雷锋精神，以我们的青春激情和实际行动，将雷锋精神与学雷锋活动深入每一个文理人心中，使雷锋精神在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激励更多的青年学生助人为乐、奉献社会、报效祖国，让我们的校园和国家更加温暖、更加文明、更加和谐！